

九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新疆华普利测仪器设备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新疆大学的（项目名称）2025年新疆大学“双一流”建设地质与矿业学院实验室平台建设项目（西部能源资源保护性开发与地质环境控制项目）第一包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MIKE SHE 软件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丹华水利环境技术(上海)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9 人，营业收入为 275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484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(1) 可移动式土壤监测仪 (2) 土壤多参数监测仪 (3) 便携式水质综合分析仪 (4) 自记式水位计 (5) 气象因子采集站 (6) 微型环境监测站 (7) 便携式水质取样器 (8) 手持式取土钻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东方鑫鸿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0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华普利测仪器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2月18日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，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等内容，投标人须按照第六章采购内容填报此表，不得缺项漏项，否则将不能享受 10%价格扣除。